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1122-5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4 日環管字第 1114200465 號函暨 45-111-070001 號裁處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適用對象，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並領有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竹縣廢資回字第 101-016 號）。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變更代表人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遲至 111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展延，始為原處分機關察覺訴願人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 60,000 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公司非蓄意向貴局隱瞞負責人變更一事。實為本公司人手不足，其變更事宜由接任負責人○○○親力處理。先於經濟部辦公室完成變更，然公司俗務纏身、加上其不諳「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未能完成全部變更手續，最終造成本公司違法行為，實屬遺憾之事。

- (二) 貴局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提出陳述期間(111 年 5 月 25 日起 10 日)，恰逢本公司盡全力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的變更展延一案，故力有未逮而產生疏漏，本公司深感抱歉。
- (三) 考量庶務繁重且人力捉襟見肘，加上今年本土疫情衝擊。本公司懇請貴局之訴願委員酌情酌量、從輕發落，撤銷原本罰責過重的行政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訴願指稱：「本公司提出陳述期間(111 年 5 月 25 日起 10 日)，恰逢本公司盡全力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的變更展延一案，故力有未逮而產生疏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規範回收業應遵行事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代表(負責)人已非「黃玉山」，截至 111 年 3 月辦理登記證展延，期間皆未主動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又原處分機關每年皆舉辦 1 次法規說明會，訴願人應知相關規定，訴願人未依規定變更負責人資料，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暨「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 (二) 系爭處分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 日提出訴願，惟該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間未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本府收受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6 日）提出訴願書，惟其上並未蓋上公司印信，經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10060696 號函通知補正，訴願人復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本府收受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 日）提出補正之訴願書，與訴願法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第 52 條第 2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復按「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再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

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有明文。

三、訴願人主張其非蓄意向原處分機關隱瞞負責人變更一事。實為公司人手不足，其變更事宜由接任負責人○○○親力處理等語。卷查訴願人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適用對象，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並領有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竹縣廢資回字第 101-016 號)，核定回收項目如登記證所載，有效日期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回收貯存場所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 300 號。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變更代表人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可稽，依上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惟訴願人未依上開法規辦理，遲至 111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展延，始為原處分機關察覺訴願人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認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首揭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